

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1月12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王朝阳、胡林平、付桂翠、罗青华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，董事长郭泽义委托董事赵卓代为表决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推荐赵卓董事主持会议，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在董事长郭泽义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会议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“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”。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的26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00.10万股，授予日为2017年1月18日，授予价格为28.19元/股。

“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”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“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”。

公司拟根据《关于向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00.1 万股，在授予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会发生变化（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。）

根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有关事项的授权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内容作以下修改：

条款	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内容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,251.5 万元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,851.6 万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目前股本总数为 60,251.5 万股。	公司目前股本总数为 60,851.6 万股。

上述修改依据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变动，最终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。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、股份登记过程中，如果出现激励对象离职、行权资金筹集不足等原因放弃的情况，公司总股本将以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准做相应变动，《公司章程》也做相应修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